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4 September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65/2015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	J.S. (由律师代理)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加拿大
申诉日期:	2015 年 3 月 1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遣返斯里兰卡后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

在 2019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已收到缔约国停止审议的请求，并注意到申诉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，因此来文已不具实际意义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665/2015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和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。

